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委任授權代表**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閻峻女士(「閻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閻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閻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閻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李理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佩詩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澤先生及胡曉雲女士。